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大华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大华事务所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大华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时间安排、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